

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2024—2030 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指导思想	4
第二条 规划范围	4
第三条 规划期限	4
第四条 规划依据	4
第五条 规划原则	8
第二章 现状形势	10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消现状	10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10
第八条 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10
第九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	11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3
第十条 总体目标	13
第十一条 近期目标	13
第十二条 远期目标	13
第十三条 规划指标	14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15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	15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15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划	16
第十六条 源头减量目标	16
第十七条 各方主体责任	16
第十八条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	17
第十九条 源头减量措施	17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9
第二十条 分类收运	19
第二十一条 收运方案	19
第二十二条 收运线路规划	20
第二十三条 运输车辆要求	20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	22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22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23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23
第八章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	25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收运中转设施规划	25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中转设施布局	26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堆放点布局	26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堆放点建设标准	27
第三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及建设要求	27
第三十二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27
第三十三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与监督管理要求	28
第三十四条 消纳场选址与建设要求	28
第三十五条 固定式消纳场布局	28
第九章 跨区域处置污染防治规划	30
第三十六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要求	30
第十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31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31
第十一章 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划	32
第三十八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32
第三十九条 部门职责分工	32
第四十条 备案要求	35
第四十一条 排放核准要求	35
第四十二条 运输核准要求	36
第四十三条 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要求	37
第四十四条 联单管理要求	37
第四十五条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38
第四十六条 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工作要求	39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规划	41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要求	41
第四十八条 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防治	41

第四十九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4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5
第五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五十一条 落实政策扶持	45
第五十二条 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45
第五十三条 加大资金投入	46
第五十四条 完善用地保障	46
第五十五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47
第五十六条 加强宣传培训	47
第十四章 附则	49
第五十七条 组织实施主体	49
第五十八条 解释权归属	49
第五十九条 规划实施日期	49
附录 A 用词说明	50
附录 B 附表	51
B1. 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51
B2. 连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52
B3.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一览表	53
B4.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览表	54
B5.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固定式消纳场一览表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扎实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连州市建设生态文明样板之都、粤北重要门户之城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连州市行政区划，总面积 2668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民族乡：连州镇、九陂镇、龙坪镇、西江镇、星子镇、大路边镇、保安镇、西岸镇、东陂镇、瑶安瑶族乡、丰阳镇、三水瑶族乡。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4-2030 年。2024-2026 年为规划近期，2027-2030 年为规划远期。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24 年 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 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成函〔2018〕65号）

2. 地方相关法规规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

《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7号）

《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

《清远市建筑垃圾跨行政区域平衡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3. 技术规范与标准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

《建筑余泥渣土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4. 相关规划计划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清远市建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清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

《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清远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等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

2.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3.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以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4. **全程谋划，推进分类。**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堆填及填埋处置量。

5. 强化衔接，充分论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6. 系统推进，绿色低碳。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章 现状形势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2024 年连州市建筑垃圾排放量为 8.95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 8.74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 0.00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 0.07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 0.00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 0.14 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处置现状：2024 年连州市建筑垃圾处置量为 8.95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工程回填。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连州市尚未形成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体系，仅有 1 处建筑垃圾受纳场，尚无建筑垃圾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受纳场项目位于连州镇半岭村委会巾峰路西北面地段虎头山旧石场，库容 1.2 万立方米，核准的进场类型为拆屋渣土、其它类型建筑垃圾，配套运输方为连州市大斌运输服务部，运输车辆 2 辆。

第八条 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源头减量：印发实施《连州市住建局关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连州市住建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施工图的审查，强化建筑节能监管，要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落实节能强制性标准。目前连州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均达到 100%。

备案核准：落实备案要求，严格要求各物业小区和建筑工地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截止至 2025 年六月，在建项目共 9 个，已备案 9 个，备案率 100%。积极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向有关单位及在建工程项目发出《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通知》。目前已办理核准的运输单位 2 家，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逐步规范。

专项执法：2025 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8 次，出动约 1454 人次、511 车次，排查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 4 个，均已整改完成，其中查处违规违法处置建筑垃圾 1 宗，累计罚款金额 200 元。

第九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

源头追踪不到位：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部分施工单位或个人对执法监管抱有侥幸心理，铤而走险，缺乏对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责任感。目前仅有少部分建设项目纳入建筑垃圾审批监管工作，无法有效从源头跟踪建筑垃圾的产生。

运输流程有待提升：较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准运手续，部分运输车辆密闭不到位，存在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污染道路的情况。此外，连州市辖区面积较大，运距过大增加建筑垃圾处理成本。

设施体系不健全。缺少建筑垃圾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已建一处建筑垃圾临时收纳场，但库容量过小，兜底处置场所容量不足。给非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生存提供了

空间，进一步加大了建筑垃圾管理难度。

全过程管理不规范。虽有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但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等过程仍存在较多问题：一是建筑垃圾排放方面，建筑工地存在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将建筑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处置、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超标准装载并放行等问题；二是建筑垃圾运输方面，存在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遗撒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等问题。

用地保障有困难：辖区建设用地指标紧俏，选址落地困难，用地成本高企。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的用地尚未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遵循“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无害化为基础”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科学规划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健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机制，构建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一条 近期目标

到 2026 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65%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十二条 远期目标

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6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180 吨/万平方米，

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综合利用率 90%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十三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具体见 B1. 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

随着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预测 2026 年全市建筑垃圾总量为 21.05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16.87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11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0.53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1.16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2.39 万立方米。预测 2030 年，全市建筑垃圾总量为 18.20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14.06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09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0.44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1.19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2.42 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数据详见 B2. 连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至 2026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为 1.63 万立方米/年。至 2030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量为 2.43 万立方米/年。

末端消纳需求为 7.23 万立方米。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划

第十六条 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6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到 2030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6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80 吨。

第十七条 各方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各相关部门，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

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八条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

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经分类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金属、塑料、玻璃、纸类及竹木类等纳入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涂料和油漆等有害垃圾，涂料、油漆等包装容器以及被其污染的物品，纳入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对于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施工工地产生的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完成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工作。

对于居民装修垃圾，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单位，或者居民装修垃圾收集点运营单位，完成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工作。装修垃圾排放方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

第十九条 源头减量措施

1. 开展绿色策划。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政策，推广工程总承包管理，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建立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论证机制。

2. 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提高设计质量。

3. 推广绿色施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处置，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二十条 分类收运

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第二十一条 收运方案

根据《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十三、十五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雇请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若自行处理装修垃圾的，委托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若不自行处理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①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人指定的暂存设施、场所临时堆放，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统一委托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②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暂存设施、场所临时堆放，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委托

或者自行委托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第二十二条 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一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管制时段进入货车管制区域的同步向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部门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二十三条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为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使用满足建筑垃圾运输标准和规范的工程建筑废弃物专用运输车辆。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应当对收运处置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底功

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船舶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工程泥浆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船舶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船舶及其集装箱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区或者消纳点卸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优先回用、资源利用、消纳兜底”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从建筑垃圾产销“前、中、后”全过程进行治理策略设计。

1. 管控源头产生。在物理空间上，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为各类工程施工工地，主要通过产生前施工设计、产生后分类处理做到源头减量化。产生前施工设计，从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和建筑施工三个源头层面，分别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减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产生后分类处理，依据 5 类建筑垃圾的物理特性，通过初步分类，满足直接利用技术条件的，就地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可引入移动式处置产品，就地资源化并内部消化。

2. 引导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应贯穿建筑垃圾的生产源头、分类收集、处理厂场等各个空间场所。建筑垃圾宜优先选择直接回用、其次选择资源化利用。

3. 消纳兜底保障。规划设置规模足够的固定式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的兜底式保障设施，主要用于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暂无法利用的尾料进行堆填或填埋式处理，保障建筑垃圾的最终无害化。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置、填埋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以直接利用的方式为主。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工程堆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以及垃圾填埋场覆土等方式进行再利用。根据渣土中的不同组分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泥砂分离，制备园林种植土以及建筑用砂；通过添加固化增强剂和干燥防裂剂，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环保烧结，以黏土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各类块材、板材。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其综合利用方式与工程渣土类似。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符合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的组分如金属、木材、塑料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渠道；符合回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夯实桩填料、大型设施建设的回填材料以及建设施工工地围墙的材料等；符合再生利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石材、砖瓦等，可进入资源利用厂处理；可燃轻物质如纸片、布料、木屑等，进入焚烧厂或水泥

窑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垃圾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经分类处理后的无法利用的组分，运至消纳场进行堆填或填埋处置。

第八章 建筑垃圾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收运中转设施规划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等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要求：（1）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2）建筑垃圾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除工程渣土、脱水预处理后的工程泥浆以及经分类后的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地面硬化或相关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措施。（3）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4）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5）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中转设施布局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为居民房建工程建筑垃圾的前端收集及预处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以及通过基础分选对居民垃圾进行一定的前端减量。

连州市建筑垃圾中转设施明细具体见 B3.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一览表，若该选址近期难以实施，可在镇域内合适的位置另行选址。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堆放点布局

本次规划在商场、老旧小区、物业小区布局一定数量的居民建筑垃圾堆放点。

(1) 临时堆放点布点规划：居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分为专用临时堆放点和公共临时堆放点。专用临时堆放点由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范围内设置并负责管理。公共临时堆放点由镇（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置公共临时堆放点，便于无物业小区、门店等投放居民装修垃圾。

(2) 临时堆放点设置要求：规划居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应当遵循方便投放和利于保洁的原则，不妨碍交通安全、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便于管理，宜选择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底化区域，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堆放点建设标准

(1) 装修垃圾宜按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其他类等分类分区物理隔断，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2) 新建小区投入使用早期可按需临时设置多处装修垃圾堆放点，满足居民集中装修期间垃圾量较多的需求。

(3) 堆放点应为封闭式的构筑物，占地宜大于 $30m^2$ ，高度宜为 3.5 米至 5 米，堆放点堆放区有效容积宜不小于 60 立方米。具体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设置。(4) 堆放点应设置投放、收运标识等信息，配备洒水、覆盖、监控系统等防尘降噪防渗设施。

第三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及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总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年，处理类型以三类低值建筑垃圾为主（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项目明细具体见 B4.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览表。

第三十三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与监督管理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数据；（2）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3）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原料；（4）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消纳场选址与建设要求

鼓励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采石场、废弃矿坑等现有条件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消纳场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固定式消纳场布局

至规划期末，市内共有固定式消纳场 2 个，总设计规模 21.2 万立方米，其中规划新增 1 个固定式消纳场，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

固定式消纳场明细具体见 B5.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固定式消纳场一览表。

第九章 跨区域处置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十六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要求

本市以立足自身为主，落实市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明确具体的消纳场地与实施步骤，结合项目建设的出土安排，优化建设、出土时序，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达到区域内自平衡。原则上可进行跨区域处置的建筑垃圾类别为工程渣土，跨区域处置相关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应当在省协作平台进行申报，发起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填写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地点、类别、产生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并上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筑垃圾相关检测报告。依次经排放单位、消纳单位、接收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排放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盖章后将表格上传至平台。

第十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和完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的政策措施，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确保用地。对不再具备处置条件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依法开展平整、复绿。依托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开展建筑垃圾底数摸查工作，各镇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情况，重点摸查是否存在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对发现的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要完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确保安全。

第十一章 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划

第三十八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024年10月18日，清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4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部门职责分工

1、总体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职能权限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应当建立城乡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城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情况等信息。应当将城乡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等管理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城乡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自建房屋、装饰装修房屋时科学合理处理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2、排放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核发《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并根据备案核准内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现场管理等，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及“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制度等。

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清远市建筑垃圾处

置证（排放）》等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等行为进行处罚；对车辆装载建筑垃圾不符合密闭要求、未冲洗干净，以及未保持工地出入口清洁等行为进行处罚。

3、陆路运输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核发《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并根据核准内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清远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对核准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负责对建筑垃圾撒漏污染道路的保洁工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闯红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等行为的监管。

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沿途撒漏、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等行为进行处罚。

4、水路运输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水上运输由交通运输、航道等部门依法管理，海事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水上运输安全进行监督。

5、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的单位核发《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及消纳场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施工工地建筑工程回填、土地平整及现场就地资源化利用等的安全生产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供地保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的环评审批工作。

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对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消纳建筑垃圾、未保持场区出入口清洁，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备案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排放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排放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含商铺、仓库，下同）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收集点等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48 小时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村（居）委等部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48 小时内清运。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由居民或建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营单位委托经核准的运输企业清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置设施。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镇（乡）人民政府实施清除，相关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运输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

第四十三条 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包括资源化利用项目、回填工地等）、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核发《清远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

第四十四条 联单管理要求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及其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单位应在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或我市建筑垃圾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相关联单。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工地、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

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转移联单运行的指导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探索卸点付费工作机制。结合联单信息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卸点付费机制，通过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费支付并实现资金流向监督，排放单位根据完成的联单信息，向运输单位、消纳单位等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第四十五条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建筑垃圾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有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应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措施。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1）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2）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3）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盘点，及时补充；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5）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6）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7）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工作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相关设施环境监测工作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及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要求

在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理三个阶段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1918)《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 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防治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规范选址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的适配性，规避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督促施工单位不定期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缩短开挖裸露面暴露时间，并积极制定防治措施，最大化减少水土流失。严格雨季等特殊天气施工采用工程布覆盖、土石方堆坡面落实平整和密实要求。

第四十九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分为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等。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若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分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

环境整洁；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规划部署有效落实。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的分类、储存、运输、综合利用、消纳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使治理工作衔接有序、统筹推进，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第五十一条 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继续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绿色信贷支持，对申请绿色工厂相关企业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发放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加快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再生产产品产业集聚化发展。

第五十二条 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好生态环境、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能，加强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第五十三条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项目给予支持。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同时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第五十四条 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第五十五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各地方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借鉴其他地方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上的成熟经验和技术，引进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科学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

第五十六条 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绿色中国”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并动员各类组织、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借助各有关

部门、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作用，宣传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
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B1. 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序号	规划指标	2026 年	2030 年	指标性质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5	≥90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40	≥60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	≥80	≥95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吨/万 m ²)	≤300	≤300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吨/万 m ²)	≤200	≤200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	100	100	预期性

注：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本指标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设施占所有处理设施的比例。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此指标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各地市发布的“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内容以及各地市现状数据分析进行综合考虑；计算公式与“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存在区别，数值上与“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相比略高。

4、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本指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6、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来源《“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本指标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B2. 连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年度产生量	21.76	21.05	20.35	19.64	18.92	18.20
工程渣土	17.57	16.87	16.17	15.46	14.76	14.06
工程泥浆	0.11	0.11	0.10	0.10	0.09	0.09
工程垃圾	0.55	0.53	0.51	0.48	0.46	0.44
拆除垃圾	1.16	1.16	1.17	1.18	1.18	1.19
装修垃圾	2.38	2.39	2.41	2.41	2.42	2.42

B3.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选址	服务范围	规模(立方米/日)
1	选址 1	星子镇、大路边镇、龙坪镇、西江镇	29.97
2	选址 2	东陂镇、西岸镇、保安镇、瑶安瑶族乡、丰阳镇、三水瑶族乡	27.62
总规模			57.59

B4.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用地面积 (公顷)	设计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年)	备注	建设 时期
1	连州市建筑 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	连州镇	2.00	20	规划	近期

B5. 连州市规划建筑垃圾固定式消纳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用地面积（公顷）	设计处理规模（万立方米）	备注	建设时期
1	连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连州镇	2.00	20	规划	近期
2	连州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连州镇半岭村委会	0.45	1.2	现状	——